「國定古蹟專賣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說明會

議程

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4條第5項、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18 條辦理。

二、時間: 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至15時30分

三、地點: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室(請由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10巷 側門進入會場)

四、議題:針對「國定古蹟專賣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說明與討論,為廣納相關單位與民眾意見,辦理本說明會,敬請市民朋友踴躍參與。

五、流程:

時間	內容	說明
13:30-14:00	報到	請依序簽到、量測體溫及消毒手部
14:00-14:05	主席說明	主辦單位說明
14:05-14:35	簡報說明	執行單位簡報
14:35-15:10	民眾發言	
15:10-15:30	意見回應及結語	主席、執行單位說明
15:30	散會	

六、注意事項:

- 1. 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 Covid-19 疫情,為保障在場與會者健康,敬請參與者全程配戴口罩,會場內禁止飲食。並請配合工作人員於報到處量 測體溫及消毒手部,若有發燒達 37.5 度以上,恕無法入內參與。
- 2. 本案說明會公告及議程結束前,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表達意見。紙本請寄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6 號或傳真至 02-23141910;或使用電子郵件寄至 tw.ihrm@gmail.com,亦可於說明會當日現場提出。
- 3. 說明會當日若發言踴躍,敬請以每人3分鐘發言為原則,並請務必填 寫意見表,以利紀錄。

■ 指導單位: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■ 主辦單位: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■ 執行單位: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

■ 聯絡請洽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02-2321-4567 分機 508 陳先生;或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 02-23141717; tw.ihrm@gmail.com 黃先生

「國定古蹟專賣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說明會

意見表

	意見內容				
簽名:		日期:	年	月	日

意見回覆聯絡請洽: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 02-2321-4567 分機 508 陳先生

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 02-23141717; tw.ihrm@gmail.com 黃先生